中山大学-鹏城实验室联培博士招生录取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2年鹏城国家实验室与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结合鹏城实验室有关安排，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二）严格标准，宁缺毋滥。

（三）满员招生，保证质量。

二、**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学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材料审核及面试按单一或相近学科方向进行。面试考核小组不少于5人，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3人，1名担任组长，组长必须具有正高级职称。考核小组负责确定考核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面试小组安排秘书1名作记录，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三、材料审核

学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最终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待鹏城实验室提供结果后在我院网站公布。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主要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知识和素质、分析和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考核于5月17日进行，考生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参加考核。学院将在2022年5月16日下午16:00后统一为考生做线上面试培训，培训前我院工作人员会通过企业微信添加考生微信，请考生保持手机畅通，届时实名验证方式通过好友邀请的验证。具体考核安排待考核名单出来后一起公布。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参加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考前半小时进行线上报到。报到时考生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供学院审查。

**（二）面试**

**1.内容及评分**

面试内容包括《英语》、《综合能力》、《科研素养与潜力》。面试满分为600分，其中《英语》100分、《综合能力》100分、《科研素养与潜力》400分。每位考生面试不少于60分钟。

考核内容：包括个人英语能力、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请参加面试的考生准备20 -30分钟的PPT介绍科研经历和成果、拟开展研究工作设想等。

**2.考核办法**

（1）综合能力测试（含《英语》、《综合能力》部分）由考核小组负责。

考生先进行个人述评（PPT介绍）、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考核采取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2）《科研素养与潜力》部分由报考的导师组负责。

考生参加报考导师组的面试，导师组在面试中重点考察学生的科研素养与潜力。

**3.考核评分**

综合能力测试（含《英语》（满分100分）、《综合能力》（满分100分）部分）：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面试考核小组可集体讨论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科研素养与潜力》（满分400分）：由报考导师组根据面试情况给出分数。

五、录取工作

（一）提出拟录取名单

我校以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要求和培养条件，结合我院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实验室和各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二）面试内容及评分

面试内容包括《英语》、《综合能力》、《科研素养与潜力》。面试满分为600分，其中《英语》100分、《综合能力》100分、《科研素养与潜力》400分。每位考生面试不少于60分钟。

考核内容：包括个人英语能力、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请参加面试的考生准备20 -30分钟的PPT介绍科研经历和成果、拟开展研究工作设想等。

（二）上会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和高校招生领导小组批准后，分别在鹏城实验室研究生招生网和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公示。获得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签订入学承诺书。

（三）录取

1、《英语》（面试、100分）、《综合能力》（面试、100分）、《科研素养与潜力》（面试、400分）三项成绩相加，得出综合考核总成绩。

2、各学科方向按报考导师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综合考核者；

（2）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低于60分或科研素养与潜力成绩低于24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体检不合格者；

（5）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再次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

六、其他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项，以后续具体通知要求为准。

**七、联系方式**

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 杨老师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山大学工学院大楼C203室

邮编：510006

邮箱：yjling@mail.sysu.edu.cn

联系电话：020-39332151